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5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600357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5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
庫回流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5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440A號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回流訓練前已函請學校協助轉知教師周知，惟考量研習報名情形及錄取名額，為擴大研習參與機會，使更多符合資格之人員得以參訓，爰修正旨揭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周知，並請符合參訓人員依修正後之實施計畫重新辦理報名；研習時間、方式、報名期限及相關規定，請依修正後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10/30 文
交 11:39:08 章

